|  |
| ---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隆环评[2023]17号  隆化县大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改造项目位于于隆化县汤头沟镇徐八屋村。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7 度 37 分 21.163 秒，北纬：41 度 27 分 20.779 秒，项目总投资3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厂区现有生产能力为5000万块/年，本次产能增加不涉及设备变动、不涉及设备单位时间生产负荷变化，仅依靠增加生产时间来提高产能。计划利用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同时增加页岩、炉渣用量，从而增加产能，达到6000万块/年；同时，可消纳一般固废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24000吨（含水率40%以下）。  一、经审查，项目建设取得了隆化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隆审批投资备[2023]142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  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内容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规范设置排污口，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厂区现有环境问题整改到位。  （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不外排；泥浆水及雨水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污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和周边植被绿化。运营期生活盥洗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物料泼洒抑尘过程、搅拌陈化工序及搅拌成型工序用水随生产工艺进入最终产品或者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脱硫塔废水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严格落实过程阻断、分区防渗措施，建立循环水池水位监测和报警系统，确保监测及管理要求落实到位。  2.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中共承德市委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2017年5月11日）承发〔2017〕14号文件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要求进行施工作业。运营期项目喂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将收集的粉尘经输气管路引至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气体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干燥焙烧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石灰石膏法脱硫塔+湿电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35m 高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同时满足《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承环办〔2020〕2 号）中限值要求和《河北省砖瓦、石灰、耐火材料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冀气领办〔2021〕60 号）中限值要求。破碎、筛分过程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在破碎车间内通过自然沉降、洒水抑尘和阻隔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修改单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河北省砖瓦、石灰、耐火材料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冀气领办〔2021〕60 号）中限值要求。对原料库、污泥库封闭，降低物料的装卸高度，同时库内配置雾炮进行喷淋降尘，污泥库喷洒生物除臭剂。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3.项目施工期通过对机械设备的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对施工机械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后，再通过厂区距离衰减。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施工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进出车辆应减速慢行，禁止鸣响喇叭，，合理安排工作，夜间减少运营设备运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项目切坯、码坯工序的残渣集中收集，返回至成型挤出工序，不外排；不合格产品重新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脱硫石膏定期清理，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集中收集，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洗车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污泥库防渗标准至少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Ⅱ类场技术要求。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储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运后，控制全厂SO2年排放量：8.38吨、NOx年排放量8.947吨、COD和NH3-N年排放量全部为0吨。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经办人： 2023 年8月29日 |